

证券代码：838545

证券简称：住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及住美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2,5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5,4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4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33 号），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4）。

经核查《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董事会、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针对此次发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9290188000026578，各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的要求将投资款共计 30,005,400.00 元汇入该账户，主办券商、公司及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另经核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0,005,400.00
	加：利息(理财)收入	159,584.71
二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164,984.71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0,164,860.62
	其中：发行费用及印花税	316,175.13
	支付货款	12,396,55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日常经营现金	7,508,571.39
	日常经营费用	1,735,935.13
	应交税金	2,295,645.83
	还银行贷款	5,911,977.34
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09
五	2018 年使用金额	124.09
	其中：发行费用及印花税	0.00
	支付货款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日常经营现金	0.00
	日常经营费用	124.09
	应交税金	0.00
	还银行贷款	0.00
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已经使用完毕。

（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由于理解偏差，公司在 2017 年度存在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911,977.34 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贷款 1,430,000.00 元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 4,481,977.34 元。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并获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除上述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外，本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